

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」課程一覽表

108 年 9 月 26 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4798 號函備查

109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82458 號函核定培育系所變更

領域專長名稱	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9		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日本語文學系(所)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	16	日語演習(一)	2	必	
		日語演習(二)	2	選	
		日語會話(一)	4	必	
		日語會話(二)	4	選	
		高級日語	2	必	
		高級日語	2	選	
		日語寫作	2	必	
		初級日語	6	必	
		中級日語	6	選	
第二外語語言學知識	4	日語語法	4	必	
第二外語之文學及文化基本知識	6	日本現代文學賞析 1	2	必	
		日本文化	2	必	
		日本歷史 1	2	必	
		日本歷史 2	2	選	
第二外語情境語言使用能力	10	日文中譯理論與實務 1	2	必	
		日文中譯理論與實務 2	2	選	
		商用日文書信	2	必	
		商用日語會話	4	選	

		旅館專業日語	2	必	
		餐飲專業日語	2	選	
		新聞日語	2	必	
		職場溝通	3	選	
		企業倫理	3	選	
第二外語教學軟硬體 應用能力與策略	3	動畫與影視特效	3	必	必修至少 3 學分
		基礎程式設計	3	必	
		數位媒體創意與實務	3	必	
說 明					
<p>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</p> <p>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9 學分(含)，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劃修習(含必修 37 學分)。</p> <p>3. <u>日語檢定能力列入師培門檻，須取得「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」2 級以上合格證明。</u></p>					